

##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2号）文核准，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98,529,411.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80元。截至2021年12月2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669,999,994.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842,798.6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3,157,196.18元。截止2021年12月2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1]00084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53,178,346.74元，募集资金余额为9,978,849.44元。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项目已使用金额为147,325,430.08元，本年度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105,852,916.66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投入	现金管理	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	合计
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0,000,000.00	19,929,005.67	75,852,916.66	355,000,000.00	450,781,922.33
氢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00.00	14,239,228.23	30,000,000.00	45,000,000.00	89,239,228.23
补充流动资金	113,157,196.18	113,157,196.18	-	-	113,157,196.18
合计	663,157,196.18	147,325,430.08	105,852,916.66	400,000,000.00	653,178,346.74

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1,261,489.29 元，其中：募投项目余额 9,978,849.44 元，存款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银行手续费等合计 11,282,639.85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和使用办法”），该《管理和使用办法》经本公司 2021 年第四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与东北证券、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东北证券、中信银行、兴业银行、福建雪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达到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相关银行机构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110510100100498612	665,283,013.67	136,508.00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110510100100497702	-	3,907,392.63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110510100100498506	-	8,802,304.95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	37680188000146849	-	4,172,518.16	活期存款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	8111301011800705343	-	446,607.26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	8111301011900705347	-	3,796,158.29	活期存款
合计	——	665,283,013.67	21,261,489.29	

注：《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理财收益、银行手续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募投项目发生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3,157,196.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325,430.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氢燃料电池系统生 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0	19,929,005.67	4.43				否
2.氢能技术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	14,239,228.23	14.24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3,157,196.18	113,157,196.18	0	113,157,196.18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63,157,196.18	663,157,196.18	0	147,325,430.08	22.2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1.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基地建设及氢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还在计划的建设期内，未开始计算投资收益；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适用计算效益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8,643,350.00 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的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置换发行费用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8,643,350.0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金额 400,000,000.00 元，尚未到期。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开展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效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业务，购买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到期后，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含本数）。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金额 105,852,916.66 元，具体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9 687 1924 866"> <thead> <tr> <th>签约方</th> <th>产品名称</th> <th>投资金额</th> <th>起始日期</th> <th>终止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信银行</td> <td>可转让大额存单</td> <td>20,396,666.66</td> <td>2024/2/28</td> <td>2026/6/30</td> </tr> <tr> <td>中信银行</td> <td>可转让大额存单</td> <td>25,456,250.00</td> <td>2024/2/28</td> <td>2026/7/19</td> </tr> <tr> <td>兴业银行</td> <td>可转让大额存单</td> <td>30,000,000.00</td> <td>2022/1/12</td> <td>2025/1/12</td> </tr> <tr> <td>光大银行</td> <td>结构性存款</td> <td>30,000,000.00</td> <td>2024/4/9</td> <td>2024/7/9</td> </tr> </tbody> </table> <p>本报告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收益为：536,192.93 元。</p>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中信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396,666.66	2024/2/28	2026/6/30	中信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5,456,250.00	2024/2/28	2026/7/19	兴业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30,000,000.00	2022/1/12	2025/1/12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4/4/9	2024/7/9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中信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396,666.66	2024/2/28	2026/6/30																						
中信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5,456,250.00	2024/2/28	2026/7/19																						
兴业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30,000,000.00	2022/1/12	2025/1/12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4/4/9	2024/7/9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9,978,849.44 元，属于银行活期存款，随时用于募投项目的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